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512/98-99 號文件

檔 號： CB2/PL/HA  
電 話： 2869 9264  
日 期： 1999 年 7 月 7 日  
發文者： 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2 月 8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上述會議上，政府當局曾答允跟進一件與租用黃大仙社區中心有關的事件。現隨文附上政府當局就事件所作的報告，供議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 李華明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非委員的議員  
          陳鑑林議員 }  
          劉千石議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黃大仙社區中心：  
因開放避寒中心而須取消預訂場地申請

引言

劉慧卿議員曾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及上述事件。本報告旨在概述此事的背景和當局的回應。

背景

2. 陳美萃女士以劉慧卿議員的名義申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日）借用黃大仙社區中心的禮堂，以供前線舉行會員周年大會。
3.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民政事務總署宣布開放轄下各避寒中心，供市民使用。由於黃大仙社區中心的禮堂是擬開放的避寒中心之一，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職員於是通知各申請人，表示須取消他們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至十三日期間的預訂。該處職員並知會申請人，如果禮堂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至十六日期間仍須用作避寒中心，則該段期間的預訂亦可能被取消。聯絡申請人的工作，一般由文書助理負責，並由二級聯絡主任監督。但在此事發生時，有關的文書助理恰巧休假兩天，聯絡主任於是親自就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至十六日的安排聯絡各申請人。聯絡主任當時假定，有關的文書助理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休假回來後，會繼續就其後時間（即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七日以後）的安排，負責與申請人聯絡。
4.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陳女士致電查詢是否可把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七日的借用場地時間延長，由原來的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改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八時。本署職員（文書助理經請示聯絡主任後）本著服務市民的精神，應允了這項要求；不過，他們卻不夠警覺，以致未有向陳女士指出，如果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七日該禮堂仍須用作避寒中心，則有關的預訂便可能要取消。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我們正打算把須取消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七日的預訂的消息，通知陳女士。可惜我們還來不及通知陳女士，陳女士便已致電我們，那時候我們才把這個消息通知她。

## 回應

5. 我們承認，本署職員確有疏忽的地方，未有就此事預先知會申請人。不過，這只屬個別事件，不能因此而認為社區中心的管理欠佳。
6. 為此，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已向劉慧卿議員道歉。此外，該處職員已主動提出給予其他方面的協助，例如表示可以安排借出鳳德社區中心以作替代，並在黃大仙社區中心張貼顯眼的告示，儘管這些安排未必能完全照顧到申請人的需要。
7.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已檢討過有關的程序，並決定加以精簡。日後如有可能需要取消任何預訂，該處會於十天前預先通知有關申請人，並且根據天氣預報，於預訂日期之前兩天，再聯絡有關申請人，告知正式取消預訂。這項安排可讓申請人有充裕時間另作安排。
8.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已為所有負責管理區內各社區中心的職員舉辦訓練班，以免日後區內再有同類事件發生。此外，她亦把這事件告知其他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使他們知所警惕，避免其他區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 結論

9. 在社區中心的管理方面，我們會繼續採取以客為本的服務方針。我們深信，在採取了上述措施後，各區日後不會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民政事務總署  
一九九九年六月